

，除可增進雙方人才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交流（如人才、技術、資金及拍攝地點等），亦有助雙方影視產業之發展，兼收國際宣傳、活絡雙方觀光產業等效益。

三、推動「臺灣電影工具箱」：精選國片寄送予我國各駐外單位及國際人士運用，讓國際社群更便利的瞭解我國文化軟實力，有助於推動文化外交，並提升我國電影產業國際能見度。

四、推動「臺灣紀錄片海外行銷計畫」：精選臺灣紀錄片，將其客製化為國際規格進行海外行銷；協助臺灣紀錄片進入重要國際紀錄片影展，並邀請國外紀錄片專業人士及策展人來臺交流，亦於海外舉辦「Taiwan Docs」紀錄片品牌行銷推廣活動，同時編製紀錄片教材供教育推廣使用，以提昇臺灣紀錄片品牌之海外知名度，並銷售至全球市場。

五、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：102 年邀請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總監來臺出席金曲獎頒獎典禮及擔任「華語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行銷講座」主講人、邀請英國格拉斯頓伯里音樂節（Glastonbury Festival）資深策展人來臺出席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、舉辦國際音樂節交流論壇及與業界一對一媒合洽談。103 年度並首度擇定於東南亞最大銷售型書展-馬來西亞華文書市，舉辦「臺灣文學之夜」演唱會，將流行音樂與文學結合，以發揮加乘效果，讓流行音樂更具內涵，文學更為立體可觀，未來將研議擴大多方試點辦理。

六、此外，文化部影視音旗艦計畫，亦推動相關拓展國際市場方案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電影：

99-103 年來陸續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、組團參加「香港影視展」、「第四屆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」等國際市場展，並補助業者辦理國際電影活動。104-108 年將續規劃參加國際市場展、辦理國片推介會，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電影交流活動。

（二）流行音樂：

99-103 年除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，並補助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，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、赴海外研習及辦理流行音樂跨國合作等補助案。104-108 年將持續辦理補助業者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、海外行銷等相關行銷推廣補助案外，更將「深化臺灣華語流行音樂中心之領導地位」與「打造國際流行音樂品牌」作為產業發展首要目標，並調整策略作法，協助流行音樂業者開拓國際市場。

（三）電視：

為達海外宣傳目標，除持續鼓勵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展外，另挹注資源安排藝人及劇組參展，提升台灣戲劇及藝人海外能見度，後續將編列預算規劃行銷獎勵，鼓勵業者海外行銷。

（六十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之裁罰適用上，不應有差別待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4-487）

謝委員國樑質詢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之裁罰適用上，不應有差

別待遇等問題，與法務部業務有關部分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尋繹其立法理由，係因現行法律規定或實務上常有以法人、機關或其他組織作為處罰對象者，而該等組織實際上係由其代表人或員工從事業務行為，為明其故意、過失責任，乃以其代表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等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，旨在解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組織之責任條件之認定問題。準此，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僅係責任條件（故意、過失）之推定，於具體個案中，員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是否處罰其任職之法人等組織，即其前提必須以其違犯之法規係以該等組織為處罰對象始有其適用；反之，如法律非以該等組織為處罰對象，即無上開「推定」責任問題。
- 二、次按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惟按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有關推定故意、過失之規定，對私法組織與行政機關一體適用，並無不同。至行政機關或法人組織等之人員所為不法行為，是否處罰所隸屬之機關或組織等，應視其違犯之法規是否以行政機關或法人組織等為處罰對象而定，並非均一律不處罰行政機關，自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問題。
- 三、謝委員所提，業者之員工從事走私物品之行為，業者須否為員工之不法行為負責而處以罰鍰，應視其違犯之法規是否以該業者為處罰對象，及該違法行為是否為員工執行職務之行為而定。又如法規係以法人組織等業者為處罰對象，如上所述，因法人組織等無法自己為行為，必須仰賴其代表人……或從業人員為之，因此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時，仍須就「法人組織等違反法規」及「其代表人……從業人員所為行為」過程間有相當關連性等事証，始得為之，至具體個案，仍應參酌上述說明妥慎審認之。

（六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，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，降低漏水率，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，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1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4-495）

黃委員就臺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，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，降低漏水率，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，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改善漏水率部分：

- （一）降低漏水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（簡稱台水公司）目前最重要的工作，93 年至 101 年執行降低漏水率專案計畫 總計已投入 364.92 億元，完成汰換管線 5,537 公里及建置 910 個分區計量管網。臺灣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3 年年底之 23.78%，逐年降至 102 年之